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河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字[2007]127号）的有关要求，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平高电气”）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2、由于近期董事会成员变动很大，公司尚未就五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进行及时调整，个别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还有待加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办法尚存在缺陷，包括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尚有待改进；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系统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漏洞。

5、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需要加强日常执行中的过程控制。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运行良好。截止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维护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威性，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制定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三人，已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各项决策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科学的独立见解，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密切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专业结构合理，分工合理，能确保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合理合法并得到了有效的监督。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制定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聘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持和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的指标考核体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对下属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定期在公司内部公布评价结果，每

年初公司总经理与各下属预算单位签订当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本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效益、运营效果以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指标，年终结合审计结果进行考核。对于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并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设定相应权重及工作完成目标与质量的考核标准，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当月薪酬；年终对部门领导进行评议打分。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尚未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货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的及时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事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通过自查对照，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缺陷，需要加以整改，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1、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一些零部件、半成品由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配套或工序合作，生产进度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状况，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在 126KV 电压等级的产品存在部分重叠现象，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方面并不完全重合，个别情况下会遇到竞争市场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缺乏独立性。

由于前期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土地问题与有关部门一直在磋商，在没有形成处

理意见的情况下，公司暂时租用平高集团的土地。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流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必需的辅助性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但还有大部分零部件由平高集团提供，对平高集团具有依赖性。

鉴于历史原因，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平高电气提供了较多的零部件配套及工序间协助生产，因此对平高集团有一定的依赖性。

4、公司现无偿使用第一大股东的注册商标，对平高集团形成了一定的依赖。

5、公司部分地区一定程度上依赖平高集团销售产品，形成了关联方销售。

鉴于历史原因及行业特点，公司与平高集团目前存在互相代理销售少量产品情况，形成了关联交易。

6、由于近期董事会成员变动很大，公司尚未就五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进行及时调整，个别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还有待加强：

由于最近一年时间公司原发起人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他人，其所派任的郑跃文、张万欣、任晓剑董事相继辞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发起人股东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也整体转让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派任的范小清董事也辞去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新增补了董增平、陈邦栋、李锋三位董事，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五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结构也应做相应调整，而目前尚未完成调整。目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均以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为中心，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协商来运作。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也没有正常开展。

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办法尚存在缺陷，包括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尚有待改进：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2005年9月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时约定本方案暂试行一年，而在实践运行中，“津贴按月支付”与相关税务政策不相符，“业绩资金40%以现金支付，30%用于企业给高管人员购买保险，30%由个人用于购买本公司的流通股票”操作起来有难度。而能否实现“股权激励”，对管理层进行长效地激励和约束，也是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关键员工，包括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线骨干目前是以高工资、高奖金的形式激励，未形成长期的约束和激励，也不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关键员工的薪酬与考核体系也需要进一步改进。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系统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漏洞：

公司虽制定了包括物资采购、产品制造、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投资融资、信息管理、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但是系统性不强，且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漏洞。公司风险防范方面的内部控制机制还不太完善，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还有待加强。系统化、有效测评、操作性更强、更加规范的体系性内部控制制度构建非常迫切。

9、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需要加强日常执行中的过程控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正在按相关要求重新修订，从近几年的信息披露执行过程来看，有些信息的披露出口较多，有些甚至影响到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原因在于公司内部一些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正确认识性不够，对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制度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持续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整改措施：（1）进一步引入和培养合格分供方，整合控股股东部分相关资产和业务，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依赖；（2）通过对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制度和人员建设，吸收第三方专业人员进入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建立按季度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加强过程监控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整改时间：公司计划在 2007 年 7 月后开始实施上述措施，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建立并实施在独立董事领导下的、专业的关联交易委员会监督下的公正、公平的关联交易制度。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2、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缺乏独立性。

整改措施：平高集团目前已就土地问题与有关部门达成共识，公司将与平高集团

商议受让目前租赁的土地。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流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必需的辅助性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但还有大部分零部件由平高集团提供，对平高集团具有依赖性。

整改措施：公司将与平高集团就零部件加工等问题进行磋商，提出具体措施，逐步增加合格的分供方降低对平高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依赖性。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4、公司现无偿使用第一大股东的注册商标，对大股东形成依赖。

整改措施：公司将与平高集团商议，继续执行“平高”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尽快向商标局办理过户手续。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5、公司部分地区依赖集团销售，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公司与平高集团已形成共识，将提醒双方销售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尽量减少代为销售产品情况。同时，通过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制度建设，明确关联销售的定价、后续售后工作的相关责任的划分。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公司经营层

6、由于近期董事会成员变动较大，公司尚未就五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进行及时调整，个别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还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尽快完成五个委员会成员结构的调整或结合董事会换届选举一次性完成调整，由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年初制定各委员会的全年运作方案，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配合运作。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办法尚存在缺陷，包括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尚有待改进；

整改措施：公司或聘请专业机构尽快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涵盖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人劳部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系统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漏洞：

整改措施：尽快聘请专业机构帮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到2008年6月30日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9、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需要加强日常执行中的过程控制。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对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规范信息披露的意识。

整改时间：制度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完成；相关培训2007年12月31日前持续、多批次进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的做法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证券市场的基石，也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关键所在，是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保持信心的保证，更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目前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还没有具有特色的做法，但公司将进行积极的探索，尤其是内控体系、激励机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去探索和创新的做法。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专门咨询机构：

联系人：程占彪；

联系电话：0375-3804031

传 真：0375-3804464;

电子邮件：chengzb@pinggao.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邮编：467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0 日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了豫证监发字(2007)127号文件,根据以上两个文件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平高电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文件的要求,逐项对公司以下问题自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设立、出资及上市

本公司前身为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平顶山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平体改[1998]45号文批准,于1998年12月14日成立的。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剥离后的净资产4,740万元作为投资,其余四家股东投资7,2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1999年4月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当期利润3,500,000.00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123,500,000.00元。1999年6月15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股批[1999]12号文批准,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7月12日变更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领取豫工商企41000010048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00,000.00元。

2001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8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83,500,000.00元。

##### 2、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本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18,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128,450,000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311,950,000股。

##### 3、股权分置改革及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2006年5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当时A股流通股10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赠股票5.218股,其中3.512股为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支付的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

每 10 股获送 3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共转增 53,223,697 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311,950,000.00 股增加至 365,173,69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09,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223,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1%。

股权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2,930,250	-82,930,25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7,019,750	-127,019,750	0
	非流通股合计	209,950,000	-209,9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82,930,250	82,930,25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27,019,750	127,019,7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09,950,000	209,9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2,000,000	53,223,697	155,223,6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000,000	53,223,697	155,223,697
股份总额		311,950,000	53,223,697	365,173,697

#### 4、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研发和制造高压、超高压开关设备的三大基地之一，是全国高压开关行业首家通过中科院、科技部“双高”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312”，股票简称为“平高电气”。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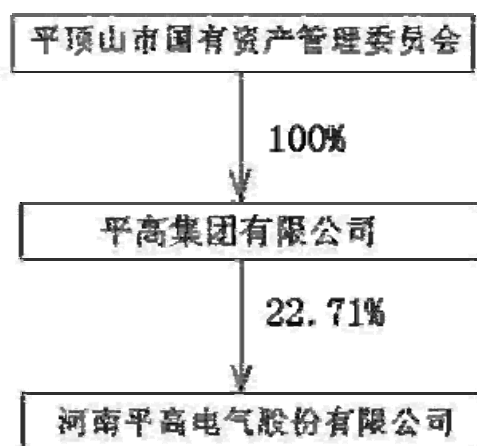
公司主导产品高压开关设备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在国民经济尤其是电力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并出口东南亚、中东、拉美、南非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有：72.5~1100kV 敞开式 SF6 断路器、72.5~1100kV 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72.5~1100kV SF6 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72.5~550kV 复合式 SF6 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72.5~550kV 罐式 SF6 断路器等。

公司拥有集新产品研发、工艺、标准、情报、试制、检测、试验为一体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实力雄厚。公司于 1996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 年又通过了

GB/T19001-2000 idtISO9001: 2000 贯标认证。2004 年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公司现有两家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 90%）、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 安川电机共同合资成立，公司控股 60%）；一家合营公司：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 东芝合资成立，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50%）。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截止 2007 年 6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占本公司 22.71% 的股份，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占该公司股份的 100%，实际控制人为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本公司 17.8% 的股份（原第二大股东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 1,461.2 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38.8 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均已过户完成，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6,500 万股）。

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 7.32% 的股份（原第二大股东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 2,674 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过户完成，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4 万股）。

公司第四大股东为河南安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本公司 5% 的股份（原第二大股东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 1,826 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河南安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过户完成，河南安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6 万股）。

科瑞集团目前持有平高电气股份 6,116,080 股，约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1.68%，其中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256,080 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13,870,500 股，截止 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平高电气股份 7,754,420 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其除控股平高电气外，尚控制其他若干子公司，这些公司部分主营业务是为平高电气提供成品、半成品及其他服务。以上情况对公司治理方面的影响主要在关联交易方面，对公司的稳定经营有一定的影响。目前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往来款及余额，部分欠款形成陈帐、三角债。下一步将通过债务清理，逐步减少关联往来款的余额，避免双向的欠款。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前十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一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10,081,58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7,136,35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296,1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5,18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一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4,1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7,3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36,70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一渣打一ING BANK N.V.	3,535,264	人民币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机构投资者为公募基金公司及 QFII，机构投资者拥有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价值的研判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同时，机构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

##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完善

公司现行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附件，均是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修改完善的。

## 二、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前三名均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较为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公告。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现董事会为第三届，有 9 位董事，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来源
韩海林	董事长	男	57	大专	高压电器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张春仁	董事	男	44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董增平	董事	男	37	本科	高电压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魏光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陈邦栋	董事	男	37	本科	高电压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锋	董事	男	41	本科	高电压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志瀛	独立董事	男	70	硕士研究生	高压电器	西安交通大学
陈克林	独立董事	男	55	本科	会计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刘韧	独立董事	男	40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韩海林，男，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技术员、宣传科科长、厂长助理，中共河南省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八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3 年 11 月至现在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平高电气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电气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韩海林先生作为公司法人代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董事长职权。重点抓公司的改革与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对外合资合作。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也是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法定程序任免的。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位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特别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各项决策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科学的独立见解，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密切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现任的 9 名董事：董事长韩海林一直从事公司基层做到现在，对行业情况、公司情况充分掌握，并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张春仁董事是经济学研究生毕业，是经济方面的专家，来公司前任平顶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在企业兼并联合、资产重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当地经济政策及特点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底蕴。是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兼并联合策划的中坚力量。

董增平董事也是上市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有着深刻的理解，资本运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作为一个民营企业经营者，对成本控制等经营管理方面有着独特的经验。

魏光林董事是从公司基层做到现在，对行业情况、公司情况充分掌握，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西安交通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作为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导。

陈邦栋董事也是上市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有着深刻的理解，长期作为思源电气的主要经营者，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李锋董事也是上市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是技术方面的专家，对行业、产品、技术方面经验丰富。

马志瀛独立董事是中国电器工业特别是高压电器工业的泰斗，行业最重要的专家之一，对行业情况、国家产业政策、产品研发及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是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的重要专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

陈克林独立董事是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所长，是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的会计专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

刘韧独立董事有着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是公司资本运作、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参谋，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韩海林董事长、张春仁董事兼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其他职务，为股东代表董事；董增平、陈邦栋、李锋三位董事兼任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其他职务，为股东代表董事。我们的理解，兼职董事是指除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共有 5 名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为 55.6%。兼职董事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对公司的了解程度以及投入公司的精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其他运作。就目前而言，董事并不存在与公司利益有直接的冲突，股东代表董事所来源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可能会存在利益方面的冲突，如关联交易、潜在的同业竞争等问题。公司目前董事会的 3：3：3 的成员比例，正是为了制衡相关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在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参加董事会不存在越权委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五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

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关联交易委员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交易和合作。

由于近期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尚需要重新调整。目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均以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为中心，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协商来运作。公司近期也将尽快完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调整。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基本完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制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基本充分和及时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基本保留各董、监事的相关意见的传真件、电子邮件和部分原件。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亲自参加会议，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在合法授权委托的情况下，由受托人代为表决并代为签字。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主观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个别情况下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与事实不符的结果，工作人员将结果纠正后在旁边签字并说明原因。从2007年4月开始，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一人一表的形式，将会改进和杜绝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结果与事实不符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同时，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基本上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前提供绝大部分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般尽可能抽出时间亲自参加会议或到公司调研工作,特殊情况下,只要条件允许,无法亲自参加也会授权委托别的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和发表意见。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得到了公司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能较为顺利的开展各项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2007 年 4 月修订版)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拥有公司净资产 10%以下金额的风险投资决策权。但募集资金的投资不包含在内,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授权,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经验和吸取一定教训,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效率,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实施中也受到了有效的监督。

###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作为《公司章程》的必要补充,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

3. 公司监事会构成、来源、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来源
----	----	----	----	----	----	----

庞庆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林凌	监事	男	36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有斌	职工监事	男	50	大专	会计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存在越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 。

公司监事会没有否决董事会议决议的情况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

####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均有较为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制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交易所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较为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 （四）经理层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2 年 5 月制定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上获得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目前设副总 3 人、财务总监（兼任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公司总会计师）1 名及总工程师 1 名，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魏光林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作为股东代表董事，目前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平高集团没有行政任职。

魏光林，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电气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4 年 3 月起任平高电气总经理。现任平高电气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任期内，公司经理层保持了基本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有明确的经营目标考评体系。最近三年，公司经理层每年均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并根据完成结果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公司目前实行包括经理层在内的薪酬制度（年薪制）。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最近三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物资采购、产品制造、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投资融资、信息管理、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但是系统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漏洞。公司正在与相关咨询公司接触，拟聘请有经验的管理咨询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使之系统化，有效测评，操作性更强，更加规范。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平高电气财务部是公司财务会计系统的管理机构；各分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分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各分公司、子公司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平高电气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制定了公司统一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在货币资金、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专门规定，针对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使用环节作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规定由专门机构、专人保管公章、印鉴。使用印章、印鉴均须分权审批，获得授权并登记备案。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

各分厂和子公司、事业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和包括财务、行

政人事等公司职能部门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各分厂及子公司进行控制，在资金结算上实行统一管理的方式。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均为同一地点，主要资产地在平顶山地区，公司的业务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控制异地子公司的重要人事、财务等实现对其控制。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基本上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均会抽取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职务任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尚须进一步系统化和完善化。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法律事务由审计部负责，规定了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为，除即时结清的小额行为以外，一般都应订立书面合同；重要书面合同均交审计部法律事务科审查。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合同行为进行了有效规范，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每年为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审计师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认为公司为完善内控制度付出了很大的努力，近几年有很大程度的改进，同时对相对薄弱的环节提出了建议。公司持续地按《管理建议书》的相关要求和建议逐步地改进工作。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 2001 年 11 月制定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1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72,787.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使用 52,513.29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投资 31,606.73 万元，获批归还到期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906.56 万元)。

1)“九五”超高压输变电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25,020.00 万元，实际投入 25,048.45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该项目所投设施用于公司绝大多数产品，所以相关收益无法具体量化，根据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情况，实际产生的收益应远大于预计收益。

2) 高新技术产品(LW10B-252)产业化，项目拟投入 5,900.00 万元，实际投入 2,709.94 万元，该项目进度为 45.93%。该项目未按投资计划进行，主要是该产品目前不是市场主流需求，而当前投资情况下收益已远远超过预期，今后的投资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仍将以提高该产品技术参数的设计改进、改造和添置设施为主。

3) SF6 气体绝缘输电管道产业化，项目拟投入 8,993.00 万元，实际投入 2,294.72 万元，该项目已中止，剩余资金投入特高压项目，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决议和批准中止并变更投向。已具备生产条件，部分投产，收益无法量化。

4) 城乡电网用智能化配电装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 7,352.00 万元，实际投入 450.00 万元，该项目已中止，剩余资金被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决议和批准中止并变更投向。该项目尚剩余平高安川公司在经营，目前仍在亏损，已累计亏损 682.62 万元。

5) 高强度、高精度有色铸造厂，项目拟投入 5,850.00 万元，实际投入 1,103.62 万元，该项目已中止，剩余资金投入特高压项目，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决议和批准中止并变更投向。该项目已投部分（合资成立的平顶山平高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转让。

6) 达克罗涂敷生产线，项目拟投入 3,676.00 万元，项目因环保等各方面原因，实际未投入，先期投资未已收回。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决议和批准中止并变更投向投入特高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效果不理想。主要是因为有几个项目审批较早，近几年行业及市场发展环境变化较大，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不想再贸然增加投资。公司根据国家电力市场发展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果断中止部分拟投资项目，投入特高压产品产业化项目。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九五’超高压输变电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LW10B-252）产业化”项目按拟投金额投资和继续投资外，其余几个项目均变更

了投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大部分资金（14,763.17万）投向公司特高压开关产业化项目。

公司中止拟投资项目及改投新的项目均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反复论证基础上做出决定，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为保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出发点，理由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为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建立了相对长效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为主要成员；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关联交易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了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本公司除董事长韩海林先生兼任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外，其余经营管理层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的经营岗位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设人劳部，具体职能是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负责人员招聘、岗位安排、绩效考核、岗位调动等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下设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部、物资部、财务部、人劳部、技术研发中心等，拥

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方式获得，没有独立性。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流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必需的辅助性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但还有大部分零部件由平高集团提供，对平高集团具有依赖性。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无偿使用第一大股东的注册商标，对大股东形成依赖。但工业产权、所有产品和非专利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但部分地区依赖集团销售，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目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一些零部件、半成品由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配套或工序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在 126KV 电压等级产品以下存在部分重叠电压等级产品现象，但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方面并不完全重合。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配套的半成品、劳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本公司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运行实践表明，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基本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带来的利润所占利润总额比例极小，且近年有下降趋势，不构成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1）最近三年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2）最近三年前5名主要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及前5名主要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年度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向销售客房销售情况	
	前五名金额合计	占采购总额比重(%)	前五名金额合计	占销售总额比重(%)
2004	20,306	32.69	46,028	39.54
2005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2006	71,485	45.27	44,137	21.04

说明：在采购方面，由于这两年原材料涨价，我公司考虑材料成本因素，着重与外部几大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产品销售方面对主要交易对象及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性不大。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同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对管理层提交的资产损失估计和核销建议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1) 重大事项决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独立行使权力，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公司目前有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的 1/3。

(2) 经营管理决策：公司主要经营部分目前采用“分厂”为基本管理控制模式，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与各分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并由各分厂将经营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

#### 四、透明度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 2002 年 5 月制定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05 年 8 月又制定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的及时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重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经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才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从上市以来，定期报告基本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个别特殊情况有过推迟情况；

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 2005 年 8 月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基本上能得到落实，但还有待加强。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较好地得到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要有极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对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未出现过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从上市以来信息披露过程中，个别情况下存在监管机构与本公司中介机构和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对相关规则理解存在误差而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情况。如 2005 年公司对 2004 年年报进行过补充说明，原因是根据当时的监管精神需对 2004 年报中的有关事项进一步详细说明和解释。

公司要求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深刻领会有关信息披露要求，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3 年公司接受过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例行巡检，公司按监管局提出的相关整改意思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从上市到现在，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批评和调查。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谴责等惩罚。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目前尚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自上市到现在，没有出现必须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因此没有发生过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2004 年 3 月有，公司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证券事务代表直接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平台、投资者实时交流论坛、公司主流媒体新闻监测、主流论坛监测等，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也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遵循“求实、创新、奉献、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积极倡导创建“学习型企业”，在广大员工中树立“企业兴则员工兴”，的兴衰观和荣辱观，培养真诚奉献精神，抓制度建设，抓基础管理，以公司发展聚集人心，激励员工不断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另外，公司借助内部刊物，内部网站宣传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每年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企业文艺、文化活动形式，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对下属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定期在公司内部公布评价结果，每年初公司总经理与各下属预算单位签订当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本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效益、运营效果以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指标，年终结合审计结果进行考核。对于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并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设定相应权重及工作完成目标与质量的考核标准，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当月薪酬；年终对部门领导进行评议打分。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目前尚未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国内上市公司中很早就积极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并且公司一直致力于保护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我们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得到的启示是：完善的公司治理有利于控制和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是提高公司质量、保障公司健康良性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的重要因素。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无

2007年7月30日